



大会

Distr.: Limited
13 Febr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14年2月10日至21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一. 引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于2014年2月10日至21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第五十一届会议，由 Előd Both（匈牙利）担任主席。
2. 小组委员会举行了[...]次会议。

A. 出席情况

3. 委员会下列[...]个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4. 在2月10日第79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决定，应下列国家的请求，邀请其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以色列、卢森堡、阿曼、巴拿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不影响今后提出的此种性质请求，而且这一行动不涉及小组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5. 在这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决定，应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的请求，邀请其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不影响今后提出的此种性质请求，而且这一行动不涉及小组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6. 在这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还决定，应欧洲联盟的请求，邀请其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不影响今后提出的此种性质请求，而且这一行动不涉及小组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7.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8. 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亚太空间合作组织）、欧洲南半球天文学研究组织、欧洲空间局（欧空局）、欧洲通信卫星组织、伊斯兰空间科学与技术网、国际移动卫星组织、北非国家遥感区域中心。
9. 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空间探索者协会、欧洲国际空间年组织、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欧空政研所）、国际宇航科学院、国际空间安全促进协会、国际宇航联合会（宇航联）、国际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国际空间大学、苏丹·本·阿卜杜勒阿齐兹王储国际水奖机构、日地物理学科学委员会、世界安全基金会、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世界空间周协会。
10.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卢森堡申请成为委员会成员（A/AC.105/C.1/2014/CRP.4）。
11.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非洲环境遥感协会申请委员会常设观察员地位（A/AC.105/C.1/2014/CRP.5）。
12. 出席会议的国家、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名单载于 A/AC.105/C.1/2014/INF/[...]号文件。

B. 通过议程

13. 小组委员会在 2 月 10 日第 796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通过议程。
 2. 选举主席。
 3. 主席致词。
 4. 一般性交换意见及介绍所提交的各国活动报告。
 5.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6. 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框架下以空间技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7. 与卫星遥感地球相关的事项，包括发展中国家的应用以及地球环境监测。
8. 空间碎片。
9. 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助。
10.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近的发展。
11. 空间气象。
12. 近地天体。
13. 核动力源在外层空间的利用。
14. 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15. 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的作用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16.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7.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C. 选举主席

14. 按照大会第 68/75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第 796 次会议选举 Elöd Both（匈牙利）担任 2014-2015 年期间的主席。

D. 一般性发言

15. 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发言的有下列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克兰、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尼加拉瓜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作了发言。作一般性发言的还有下列国家和组织的观察员：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亚太空间合作组织、欧空局、欧空政研所、欧洲国际空间年组织、宇航联、伊斯兰空间科学和技术网、空间新一代咨询理事会、世界安全基金会、苏丹本·阿卜杜勒·阿齐兹王储国际水奖机构、世界空间周协会。
16. 小组委员会欢迎 Elöd Both 当选为主席，自 2014 年起任期两年。小组委员会感谢离任的主席 Félix Clementino Menicocci（阿根廷）在任期间为使小组委员会取得更大的成就而起到的领导作用和作出的贡献。

17. 小组委员会欢迎白俄罗斯和加纳成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新成员，并欢迎伊斯兰空间科学和技术网成为委员会新的常设观察员。
18. 在第 796 次会议上，主席作了发言，概要介绍了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工作。主席回顾了妇女在社会发展的科学领域和相关的社会经济领域发挥的重要作用。他还强调了区域合作和区域间合作在空间活动中的作用，并呼吁委员会和参与全球发展议程的其他政府间机构开展更紧密的合作。
19. 在第 796 次会议上，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代理主任也作了讲话，回顾了事务厅的工作方案，并说明今后几年需要追加资源才能成功履行所规定的职责。
20. 小组委员会为纪念最近去世的捷克共和国的 Vladimir Kopal 默哀一分钟。他曾长期协助委员会的工作和国际空间法制定工作。
21.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2014 年国际空间探索论坛 1 月在华盛顿举行，由美国与国际宇航科学院联合主办，是 2011 年由欧盟委员会和欧洲空间局发起在意大利举行的对话的后续。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许多国家参加了这次论坛，并强调必须进一步促进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造福人类。
22. 一些代表团重申其国家承诺对外层空间进行和平利用和探索，并强调了以下原则：所有国家，无论其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水平如何，均可平等而不受歧视地进入外层空间，对所有国家条件均等；不通过主权要求、使用、占领或任何其他手段，将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据为己有；不将外层空间军事化，外层空间探索的目的仅限于在地球上改善生活条件和增进和平；开展区域合作以促进空间活动的发展。
23.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鉴于空间活动对人类生活和环境的影响，应当加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协调与互动，以促进制定具有约束力的国际规范，处理诸如空间碎片和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等外层空间利用和探索方面的紧要问题。
24. 一些代表团认为，发展中国家应当受惠于空间技术，尤其是用来帮助其社会经济发展；有必要促进合作，以便利国家间的数据交流和技术转让；培训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对于科学信息和数据交流的自由流动以及增进能力建设和知识共享，都是至关重要的。
25.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以下科学技术专题介绍：
 - (a) “嫦娥 3 号的进步和成就”，由中国代表介绍；
 - (b) “中国定量遥感在校准和核对方面的进步”，由中国代表介绍；
 - (c) “法国空间业务技术条例”，由法国代表介绍；
 - (d) “印度最近的空间飞行任务：截至 2014 年 2 月的最新情况”，由印度代表介绍；
 - (e) “2013 和 2014 年亚洲太平洋区域空间机构论坛：为新时代开拓创新”，由日本代表介绍；

- (f) “2013 年空间新一代大会：大学生和空间部门年轻专业人员的视角”，由空间新一代咨询理事会观察员介绍；
- (g) “卡西尼：行星探索国际合作的出色范例”，由意大利代表介绍；
- (h) “联合国世界空间周的现状”，由世界空间周协会观察员介绍；
- (i) “国际空间站的惠益”，由美国代表介绍；
- (j) “巴西探测火箭 VSB-30 号：实现巴西空间方案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各项目标”，由巴西代表介绍
- (k) “意大利空间局空间测地学三十年”，由意大利代表介绍；
- (l) “人在火星：奥地利多国火星着陆模拟结果”，由奥地利代表介绍；
- (m) “卢森堡的空间活动：与申请加入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有关的概要介绍”，由卢森堡代表介绍；
- (n) “Pazhuhesh 号运载火箭运送伊朗第二个密封生物舱的飞行任务”，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介绍。

26. 小组委员会向在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间隙组办下列活动的各方表示感谢：

- (a) 关于“今后十年改进空间气象预报”的专家会议，由美国和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美国航天局）组办；
- (b) 题为“贵国想在空间中有更多建树？工具箱”的研讨会，由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主办；
- (c) 关于“空间和可持续发展：空间技术和研究增进全球健康”的研讨会，由日本和世界卫生组织组办；
- (d) 关于“国际空间站对健康的惠益”的专家会议，由外层空间事务厅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组办。

E. 国家报告

27.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各成员国提交了报告（见 A/AC.105/1058 及 Add.1、A/AC.105/C.1/2014/CRP.10 和 A/AC.105/C.1/2014/CRP.11），供其在议程项目 4 “一般性交换意见及介绍所提交的关于各国活动的报告”下审议。小组委员会建议秘书处继续请成员国提交关于各自空间活动的年度报告。

F. 专题讨论会

28. 2 月 17 日，外层空间事务厅组办了一次主题为“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商业应用”的专题讨论会，由中国的丁贤澄主持。

29. 在专题讨论会上所作的专题介绍包括：Stansell Consulting 的 Tom Stansell 所作的“全球定位系统及其应用”、全球轨道导航卫星系统/全球导航卫星系统论

坛协会的 Andrey Kupriyanov 所作的“俄罗斯全球轨道导航卫星系统/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商业应用的现状和未来方向”、中国卫星导航系统管理办公室的田苗所作的“北斗/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应用方面的进步”、Telespazio SpA 的 Giuseppe Viriglio 所作的“伽利略的商业应用前景和关键问题”；以及 QZS System Service Inc.的 Yoshiyuki MURAI 所作的“准天顶卫星系统项目概况”。

G. 通过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30. 在审议了各议程项目之后，小组委员会在 2014 年 2 月[...]日第[...]次会议上通过了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其中载有下文各段所述的小组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九. 近地天体

31.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68/75 号决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2 “近地天体”。

32. 加拿大、埃及、德国、意大利、日本、大韩民国、美国的代表以及智利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在该议程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以及欧空局、空间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和世界安全基金会的观察员也作了与该项目有关的发言。

33.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以下科学技术专题介绍：

(a) “2013 年近地天体”，由美国代表介绍；

(b) “俄罗斯的近地天体活动：现状”，由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

(c) “车里雅宾斯克事件：一年后我们了解的情况”，由捷克共和国代表介绍；

(d) “小行星大挑战”，由美国代表介绍。

34.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由 Sergio Camacho（墨西哥）担任主席的近地天体行动小组在协调国际减缓近地天体灾害威胁工作上取得的进展。

3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减缓近地天体灾害威胁的有效对策最好是通过国际合作以及协调相关研究和最佳做法来实行。

36.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在发现、监测有可能造成危险的近地天体群并确定其物理性质的过程中必须共享信息，这样才能确保所有国家特别是在预测和减缓近地天体撞击方面能力有限的发展中国家认识到潜在威胁。小组委员会还回顾了能力建设对于近地天体撞击事件发生时的有效应急反应和灾害管理的重要性。

37.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68/75 号决议满意地欢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核可的关于对近地天体的撞击威胁作出国际反应的建议（A/AC.105/1038，附件三，第 11-14 段）。

38. 小组委员会回顾，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近地天体工作组提出了以下建议：

(a) 应将已在尽可能履行各项必要职能的各个机构连接起来，设立一个国际小行星警报网络（小行星警报网），吸收范围广泛的组织提供的资料；

(b) 小行星警报网应与相关的国际组织和方案衔接，以与现有的国家和国际救灾反应机构建立联系，针对可能发生的近地天体撞击事件研究并规划反应活动；

(c) 拥有空间机构的联合国会员国应当设立一个空间飞行任务规划咨询小组（飞行规划咨询组）。该小组应当包括各航天国的代表，为空间飞行任务反应活动制订启动和执行框架、时间期限和备选方案。

39. 小组委员会回顾，已经商定由联合国协助小行星警报网及飞行规划咨询组的工作。

40.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于 2001 年设立的近地天体行动小组，应当协助建立小行星警报网及飞行规划咨询组，该行动小组还应向小组委员会报告设立这两个小组的进展情况。小行星警报网及飞行规划咨询组一旦建立后，应每年汇报工作情况。

41. 小组委员会回顾，所有建议的实工作均不应当对联合国经常预算造成任何费用。

42.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近地天体行动小组履行上述建议，与美国航天局和欧空局合作组办了 2014 年的两次会议，以正式成立小行星警报网和飞行规划咨询组。

43. 按照建议，小组委员会请行动小组主席向小组委员会报告成立小行星警报网和飞行规划咨询组的进展情况。

44. 小组委员会获悉，2014 年 1 月 13 日和 14 日，小行星中心在美国坎布里奇的哈佛—史密松天体物理中心主办了小行星警报网指导委员会会议。在这次会议上，确定了临时指导委员会核心成员，其中包括来自以下国家的个人和机构：俄罗斯联邦（俄罗斯科学院天文学研究所）、法国（法国国家空间研究中心）、美国（美国航天局、喷气推进实验室和小行星中心）、德国（德国航空航天中心）、欧空局及其空间状况感知方案、荷兰空间研究所、意大利（空间天体物理和行星学研究所）、国际宇航联合会以及近地天体行动小组主席。世界安全基金会和太阳系探索虚拟研究所为这次会议提供了支助。会后，韩国天文学和空间科学研究所表示有意加入小行星警报网。小组委员会听取了这次会议的以下成果和结论：

(a) 这次会议提供了以下机会：直接听取参与近地天体发现、追踪和定性的专家的意见；研究关于威胁最低限度标准的政策；为将该信息传达给世界政治首脑和一般群众提供建议；

(b) 小行星警报网临时指导委员会认识到，有必要鼓励其他各方加入小行星警报网，并招募其他组织参与该网络的工作。会上提及的潜在伙伴包括：俄

罗斯空间局、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欧洲南方天文台、加拿大空间局、印度空间研究组织、中国国家航天局、联合王国空间局、法国国家空间研究中心和国际科学光学网络。也鼓励其他伙伴参与；

(c) 将草拟一份意向声明，就小行星警报网的运作原则提供指导，确定小行星警报网运作指南，并感谢每个伙伴参与小行星警报网。意向声明将述及指导委员会在全球近地天体数据库方面的目标和向各种受众（包括从政人员、政策制定者、应急管理界和普通大众）传播信息的目标。该意向说明还将规定小行星警报网指导委员会的基本任务和责任；

(d) 小行星警报网应当通过进一步国际合作与协调，改进近地天体发现和后续观测工作（例如天体测量学、光度测定和光谱学），特别是在南半球。具体地说，小行星警报网应鼓励协调地使用地面望远镜进行近地天体后续观测，将现有资产合并以填补在全球天空覆盖面上的空缺，查明可更有效加以运用的成员现有能力，并促进其协调；

(e) 通过进一步国际合作，小行星警报网应当寻求建立国际快速全天搜索能力，侧重于发现较小的、迫近的撞击物（例如车里雅宾斯克事件或更大的事件）以及天基近地天体红外观测望远镜的开发和操作，以将近地天体发现率至少提高一个数量级；

(f) 小行星警报网临时指导委员会商定于 2014 年组办一次为期两天的讲习班，内容是在近地天体撞击危险方面的沟通战略。该讲习班将侧重于对近地天体界编制的各种讯息、战略和计划进行评定，争取改进在可能有害的小行星和撞击风险方面的国际沟通。

45. 小组委员会还获悉，2014 年 2 月 6 日和 7 日，欧空局在近地天体行动小组的合作下，在德国达姆施塔特欧洲空间运作中心主办了飞行规划咨询组第一次会议。下列实体派代表参加了会议：墨西哥空间局（墨西哥）、意大利空间局（意大利）、国家空间研究中心（法国）、加拿大空间局（加拿大）、智利、德国航空航天中心（德国）、欧空局、加纳、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日本）、美国航天局（美国）、俄罗斯空间局（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国家空间局（乌克兰）和联合王国空间局（联合王国）。此外，近地天体行动小组代表和外层空间事务厅代表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商定请欧空局的一名代表担任飞行规划咨询组第一次会议的主席。会后，罗马尼亚空间局请求加入飞行规划咨询组，并公布了派驻飞行规划咨询组的代表团。鼓励其他空间局加入。小组委员会听取了这次会议产生的以下信息：

(a) 与会者注意到，飞行规划咨询组的主要目的是通过交流信息、制定合作研究办法和创造飞行任务机会，拟订近地天体威胁国际对策，并为减缓近地天体威胁开展规划活动；

(b) 在一次圆桌讨论中，飞行规划咨询组一些成员概要介绍了各自空间局在近地天体领域的工作。欧空局向飞行规划咨询组介绍了一个碰撞案例，以框定关于飞行规划咨询组未来工作的讨论。该案例研究标出了可能的时间表以及

在协助灾害反应时可采取的步骤。然后与会者听取了上述小行星警报网临时指导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成果简介；

(c) 飞行规划咨询组这次会议的主要工作是审议并确定其职权范围。会上就职权范围的结构和措词达成了协商一致。会议一致选举欧空局担任飞行规划咨询组的临时主席。下次会议将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和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届时将重点就近地天体危害减缓领域的相关活动和今后的工作计划交流信息。

46. 小组委员会指出，近地天体行动小组近期应当继续支助小行星警报网和飞行规划咨询组的工作，以促进其与委员会以及没有参加这两个近地天体机构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互动。行动小组还将处理这两个机构目前还没有预见到或没有处理的相关问题。小组委员会每届会议都会审查是否需要该行动小组。

十一. 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47. 依照大会第 68/75 号决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按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所载工作计划¹审议了议程项目 14 “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48. 奥地利、加拿大、中国、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4 下作了发言。智利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世界安全基金会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该项目有关的发言。

49.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下列科技专题介绍：

(a) “小卫星：促进大学科学研究和员工培养”，由美国代表介绍；

(b) “对空间中的会合和接近操作及空间可持续性的国际视角”，由世界安全基金会观察员介绍；

(c) “空间发射和重返大气层的公共风险承受度标准”，由国际空间安全促进协会观察员介绍；

(d) “商业载人空间飞行安全问题”，由国际空间安全促进协会观察员介绍。

50.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截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由 A 至 D 专家组提出的供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问题工作组审议的准则草案汇编 (A/AC.105/1041/Rev.1)；

(b)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的工作文件 (A/AC.105/C.1/L.337)；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4/20)，第 161 段。

(c)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内容是在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这一主题下促进审议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的前提条件（A/AC.105/C.1/L.338）；

(d) 工作组主席的工作文件，内容是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问题工作组报告草稿提案和一套初步准则草案（A/AC.105/C.1/L.339）；

(e)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 A、C、D 专家组的工作报告（A/AC.105/C.1/2014/CRP.13、A/AC.105/C.1/2014/CRP.15、A/AC.105/C.1/2014/CRP.16）；

(f)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美国关于 A/AC.105/C.1/L.339 号文件所载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问题工作组报告草稿提案和一套初步准则草案的意见（A/AC.105/C.1/2014/CRP.14）；

(g)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工作文件（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统一的近地空间监测信息中心的概念的基本要素以及这一主题事项最令人关注的方面）（A/AC.105/C.1/2014/CRP.17）；

(h)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问题工作组联络点名单（A/AC.105/C.1/2014/CRP.18）。

51. 小组委员会欣见本届会议提供了关于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大会第 68/50 号决议，以及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68/189）。

52. 根据大会第 68/75 号决议，重新召集了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问题工作组，由 Peter Martinez（南非）担任工作组主席。

53. 小组委员会欣见工作组以及四个专家组按照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在这一议程项目下取得的进展，并赞赏地注意到有三个专家组已经提交工作报告供工作组审议。

54.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工作文件所载的工作组主席编写的报告草稿提案和一套初步准则草案，是工作组的工作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为开展进一步讨论以制定一套协商一致的准则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55. 有意见认为，工作组应当从政治角度审议该准则。

56. 一些代表团认为，今后推荐的任何措施或成套准则都应符合国际法，包括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

57. 有意见认为，规范空间活动仍然是国家的责任，这种责任是不可转移的。

58. 一些代表团认为，对于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68/189）所载的建议，以及对国际行为准则的讨论，必须审议它们的共同要素，因为它们的共同目标是增进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安保和可持续性，因此具有内在的相互联系。

59. 有意见认为，可持续性问题是复杂的，只能通过跨学科的方式来处理。

60. 一些代表团认为，工作组的建议和准则不应限制刚刚具有空间能力且希望行使利用空间技术造福社会这一合法权利的发展中国家对外层空间的利用，各国必须确保外层空间不得用于谋取对人类的社会利益有害的商业利益。
61. 一些代表团认为，该套准则草案应当简化合并成更简练的列表。
62. 有意见认为，可对这套准则草案的结构多加改进，还可列入一些新准则。
63. 有意见认为，准则应当清楚、可实施，其影响应是可衡量的，现阶段应当审议出一个明确的实施路径。
64. 有意见认为应当制定定期审议和更新准则的程序。
65. 有意见认为，必须就准则中使用的概念的定义达成一致意见，以确保准则的实施具有实际效果。
66. 有意见认为，准则中应当使用“非政府组织”这一术语，指代来自学术界、业界、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所有空间行动方。
67. 有意见认为，应当更加全面地处理刚刚具有空间能力的国家的能力建设问题，特别是在减缓空间碎片和空间气象方面。
68. 一些代表团认为，空间碎片是具有先进空间能力的国家过去的空间行动产生的，这些国家应当协助新近参与空间活动的各方减缓空间碎片，为此提供科学、技术和财务上的支助，以协助其顾及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69. 有意见认为，应当制定空间碎片的法律定义和空间碎片状况目标。
70. 有意见认为，应当设立国际空间碎片基金，以支助空间碎片减缓和消除活动，应当鼓励会员国，特别是具有先进空间能力的国家，将空间活动预算的一部分捐入该基金，以支助地球上和外层空间中的可持续发展。
71. 有意见认为，应当设立一个国际近地空间监测中心，作为一个通用工具，用于交流信息和收集并传播近地空间中的物体和事件的有关信息。
72. 有意见认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问题的工作组的工作并未涉及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及其对可持续性和安全的直接影响。
7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A/68/20，第 167 段），工作组主席将向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报工作组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和期间取得的进展。
74.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应当力求按照工作组的工作计划，提交一套准则供大会在 2014 年审议，需要更深入审议的任何议题都可构成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方面的新工作计划的基础。
75. 一些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应为工作组讨论留出充足的时间，并提供同声传译服务，各国应当有足够的时间审议所有问题并达成一致。
76. 有意见认为，工作组应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开会，如有必要，还可在该届会议的间隙再次召集专家组会议。

77. 有意见认为，应当考虑将工作组使用的工作方法用于其他议程项目，因为工作组在十分有限的时间内取得了成功的结果。
78. 小组委员会在 2 月[...]日第[...]次会议上核可了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
问题工作组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
-